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违反套期保值宗旨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三）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 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设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风险监控组组成，成员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事业部、财务部门、运营风控中心、审计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人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风险监控组内部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

第七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 负责对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管理控制。定期考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管理程序进行评估和修正。

(二) 负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产品现货及期货市场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制定相应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策略方案。

(三) 负责召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五) 负责跟踪商品期货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 及时评估已交易商品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六) 负责及时跟踪商品期货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 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七) 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八)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九)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八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风险监控组负责具体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一)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职责:

1. 负责市场供求分析, 及时报告市场价格趋势与需求动态, 并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编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案, 并报请领导小组审批。

2. 执行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指令; 详细记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活动, 并编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日报表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交易情况, 并通知风险监控组。

3. 其他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 风险监控组职责:

1. 负责监督交易组业务操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决策组批准的方案, 复核交易损益情况, 对账以及会计账务处理实施监督。

2. 监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情况, 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3. 编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分析报告。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当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可以聘请咨询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四）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五）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

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

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四)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 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六)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七) 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八)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如有）；

(九) 期货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第十三条 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

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六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指定期货操作员，并通过交易授权书的形式进行授权。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九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条 业务部门/分子公司根据现货采购或产品销售情况，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提供原材料、产品相关资料，提出期货保值申请。

第二十一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拟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报经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的交易方案应报送集团财务、审计部、运营风控中心、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授权的期货操作员根据经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填报交易保证金申请,根据批准后的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期货操作员根据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选择合适时机建仓、平仓等,平仓前须确认与之匹配的现货购销合同已执行。

第二十三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期货操作员应于一个交易日内及时将期货经纪公司交易系统生成的交割单和结算单(如有)打印并传递给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计部和财务部进行存档,并同步向运营风控中心、董事会秘书处报备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 会计核算岗位负责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每月末与期货操作员核对保证金余额,并传递到财务总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账务处理。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申请、资金管理等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七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 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公司;

(二) 合理设置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要求：

1. 有较好的经济基础知识及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3. 经过专业的期货、期权知识培训。

第二十八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情况报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应每个季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应立即向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提交分析意见并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2. 风险监控组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

- (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 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 期货操作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要求；
- (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 风险处理程序

1.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 相关人员及时执行相应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操作员立即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期货操作员过错的错单时，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期货操作员应在每期交易后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及董事会报告本期交易盈亏状况、公开市场价格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整体交易执行情况、头寸情况、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平仓头寸情况、最新市场信息状况、风险评估结果等。

第三十六条 期货操作员定期与期货经纪公司、会计核算岗位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期货管理相关部门报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九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三十八条 若遇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由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公司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十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交易台账、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一章 财务核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本制度规定框架内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具体操作提供指引。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